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四年度第二學期 空運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民法II (F)	田楚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一年A、B班	2	2
	英文：Civil LawII	先修課程	民法I			
教學目標與內容	民法係規定人民私權關係之法律，而私權關係範圍廣泛，內涵複雜，我國民法乃根據固有之優良風俗並參酌各國進步之法制法學思想而制定，共分五編：總則、債、物權、親屬及繼承，計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文，法典完整，內容浩繁，初學不易，故本課力求教材簡化，扼要概述條文規定，引領同學入門。另為增加生活實用性及法規新知性，並就所涉之相關法律予以簡述介紹。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40%。 期末測驗 40%。 平時成績 20%。 其他 ()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胡峰賓編撰：實用民法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債篇通則						
第二週：債之發生、標的、效力						
第三週：債之移轉、消滅						
第四週：各種之債						
第五週：各種之債						
第六週：物權編通則						
第七週：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						
第八週：地役權、抵押權、質權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典權、留置權、占有						
第十一週：親屬編通則						
第十二週：婚姻、父母子女						
第十三週：監護、扶養						
第十四週：家、親屬會議						
第十五週：繼承編、遺產之繼承						
第十六週：遺產繼承人、遺囑						
第十七週：總複習						
第十八週：期末考						
說明：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 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教師：田楚城

空運系
主任 劉得昌

課務組
85.3.22
收文章